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庭，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應於民國115年5月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最新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。
- 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提出載有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（並應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- 三、陳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5年3月30日止對被告吳鳳珠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？（如有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